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271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楊小玲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賴宇宸律師
複　代理人　紀伊婷律師
相　對　人　林嘉齡
　　林嘉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0樓

上列聲請人與被告林建宏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追加為原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林嘉齡、林嘉慶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1151條、第828條第3項亦有明文。又公同共有之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公

同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民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公同共有人之同意，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07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林世英於其生前曾數度借貸予訴外人林秀坤，此有林秀坤及其配偶張玲玉開立之數紙本票及林秀坤親筆書寫之文稿為證，而互核前揭本票金額總計約新臺幣（下同）2,400萬元，可見林世英與林秀坤間有2,400萬元之借貸關係，嗣因林秀坤死亡，該借款債務依法由被告林建宏繼承，被告亦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承諾願還清對林世英之欠款。又林世英於111年7月1日死亡，聲請人即原告為其配偶，自得本於繼承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清償債務。惟因林世英之繼承人除聲請人外尚有相對人林嘉齡、林嘉慶，衡酌本件訴訟係聲請人居於繼承人之身分提起，須由林世英全體繼承人為原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然經聲請人於113年3月18日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併列為本件訴訟之原告，相對人迄未予回覆，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命相對人追加為原告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依繼承、契約之法律關係主張之前揭權利屬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須由公同共有人全體即林世英之全體繼承人一同起訴，當事人始為適格。而林世英之繼承人除聲請人外，尚有林嘉齡、林嘉慶，有戶籍資料附卷可稽，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於文到5日內就聲請人之聲請表示意見，惟相對人迄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意見，堪認相對人已拒絕為原告，且無正當理由，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立原